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7	頁次	1/3
文件名稱	研究中心設置流程	公布日期	114-3-26	版次	1
單位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承辦人	姚彥如	分機	2261

1 目的與範圍

1.1 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之發展，規劃整合學者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

1.2 適用設立校、院、系(所)級研究中心。

2 參考文件

2.1 國內性法規

無

2.2 校內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3 權責單位

3.1 主要業務單位為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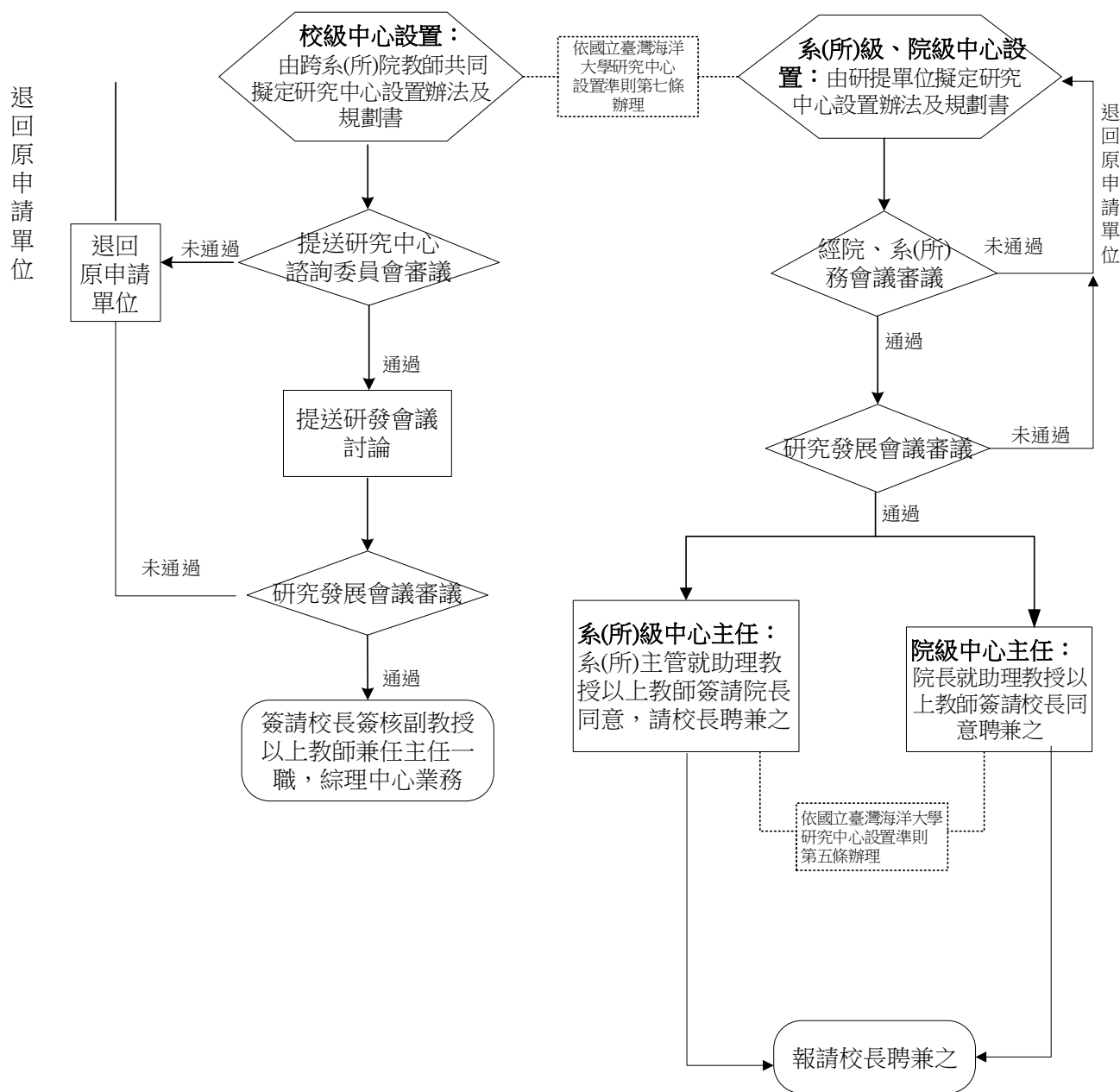
4 對象

4.1 各級研究中心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7	頁次	2/3
文件名稱	研究中心設置流程	公布日期	114-3-26	版次	1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7	頁次	3/3
文件名稱	研究中心設置流程	公布日期	114-3-26	版次	1
6 作業說明 6.1 中心設置程序： 6.1.1 校級中心設置： 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審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6.1.2 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 申請單位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 6.2 中心主任之聘任： 6.2.1 校級中心主任：簽請校長簽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任一職，綜理中心事務。 6.2.2 院級中心主任：由院長就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6.2.3 系（所）級之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報請校長聘兼之。 7 附件 無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89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8月07日海研企字第092000601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05月06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7月22日海研企字第093000613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05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95年0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95年08月04日海研企字第095000732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01月0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7條

中華民國97年01月21日海研企字第09700008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海研企字第1070026639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之發展，規劃整合學者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各單位為配合國家、學校及單位之發展所需，得根據本準則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置之性質得分別屬於校、院及系（所），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屬於院、跨院整合之中心屬於校。

第三條 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整合各學門之研究人員及資源。
- 二、整合不同領域進行跨學門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合作事宜。
- 三、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四、推動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第四條 校級中心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研究發展處組織規程，但各級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學校經費及員額，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之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院級之中心主任，由院長就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系（所）級之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一任最多三年。

第六條 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第八條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程規劃。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